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18〕4号

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答辩的有关规定》补充说明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1.我校校研[2017]6号文件《中北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文件精神，硕士研究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5年，博士研究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7年。2017级及以后的研究生按此规定执行。

2.2017级以前的博士研究生按研究生院2015年5月发布的《关于对我校超期博士研究生学籍处理的通知》执行，博士研究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8年。超期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3.因病或因事（含公派出国）不能坚持学习，应申请休学请假，但休学不能作为延长最长学习年限的理由，休学时段要计入在校学习时间，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。凡国家规定允许的不计入休学年限的情况，可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北大学

2018年11月19日

